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宗凱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宗凱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中正三街由慈文路往力行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三街與愛五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郭子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三街由力行路往慈文路方向駛至，見狀緊急煞車而自摔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雙膝、雙手、左腳踝擦挫傷及鈍挫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漠視該情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下車察看援助，亦未為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即駕車逕自逃逸。嗣告訴人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2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3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
04 於113年10月29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
05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訴卷第35至36頁、第37
06 頁）。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龍輝
12 法 官 朱家翔
13 法 官 郭于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魏瑜瑩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